

主旨: 中港家庭權益會立場書 - 2014年2月23日
附件: 中港家庭權益會立場書 2014 年2月23日.pdf

致：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主席 林鄭月娥女士，非官方委員 及 官方委員

由：中港家庭權益會

日期：2014年2月23日

附檔請查收「中港家庭權益會」就「人口政策」公眾參與及諮詢的立場書。

謝謝。

致：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主席 林鄭月娥女士，非官方委員 及 官方委員
由：中港家庭權益會
日期：2014 年 2 月 23 日

「中港家庭權益會」 就「人口政策」公眾參與及諮詢 立場書

「中港家庭權益會」多年來一直關注「港人內地配偶」在港分娩權益，亦關注「單程証」制度對夫妻團聚的影響。

對 2003 年人口政策的禍害，從速補救；

恢復「港人內地配偶」在港分娩權益！

受 2003 年人口政策影響，公立醫院全面將「港人內地配偶」列作「非符合資格人士」看待。十年來，經歷醫院管理局大幅調高分娩收費，「港人內地配偶」被迫支付比香港人昂貴 100 倍的分娩費用；同時亦曾面對公立醫院及私家醫院全面欠缺分娩床位的苦況。在 2013 年至 2014 年，政府公立醫院繼續全面拒收「港人內地配偶」分娩，「中港家庭」只可預約私家醫院分娩服務。這些不合理政策根本與政府及委員會鼓勵生育的措施背道而馳。

「港人內地配偶」在香港生育孩子，香港丈夫既可陪伴懷孕妻子分娩，而孩子一出生便可與父親及持續申領「雙程證」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母親一同在香港健康成長，在適齡時接受香港的教育。這是香港人及「中港家庭」的基本權利。

隨着「零雙非」政策的落實，公立醫院產科及兒科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在 2013 年已有紓緩。再加上公立醫院目前只接待「本地孕婦」，「預約量」與「服務容量」已清楚顯示，公立醫院在接待「本地孕婦」後，實有足夠空間接待數千名「港人內地配偶」。

「權益會」要求政府及委員會必須全面檢討「港人內地配偶」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的身份，重新劃定為「符合資格人士」類別。政府及委員會必須正視，生育計劃及權利是兩夫妻需要共同營造的事實，故此亦必需尊重「港人丈夫、內地妻子」在港分娩的權利，以確保「港人內地配偶」可使用公營醫院分娩，並只需支付與本地居民相同的費用。這措施亦可促進生育率。

縮短「夫妻團聚」輪候時間，減少家庭長時期分隔所引致之困苦

現時，「夫妻團聚」類別申請單程証，要輪候四年才獲審批；「準來港婦女」靠 90 天或一年多次「雙程証」探親簽注來香港持續生活，照顧家庭。由於入境處將這群「準來港婦女」視作「訪客」，在香港生活期間不能就學及就業。

「權益會」要求政府切實縮短現時「夫妻團聚」要等候的年期，由四年改為兩年、甚至一年，以減少家庭長時期分隔所引致之困苦。

在縮減單程証輪候年期的過渡期內，「權益會」要求政府容許「準來港婦女」在等候單程証的四年間，在香港可以讀書進修，更充分裝備自強，甚至應容許「準來港婦女」兼職工作，既可熟悉香港的工作環境，在取得身份證後更快貢獻香港，在婦女有所選擇的情況下，釋放更多的勞動力，紓緩香港對某些工種的壓力。

改善及優化「單程証」制度

「權益會」要求兩地政府，必須確保 150 個「單程証」名額，全數用於「家庭團聚」類別，並切實縮短現時「夫妻團聚」一般需要四年的輪候時間。

「權益會」亦促請兩地政府，必須確保「單程証」名額在落實家庭團聚的基礎上，不應增設任何經濟、資產、教育程度、年齡等門檻。

「權益會」認為港府有需要積極介入和參與單程證審批權，成立中港兩地聯合協作審批事宜機關，調查並審批兩地因申請出現困難，以致未能及早達至家庭團聚的個案；而立法會亦應重新成立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，以加強監察審批單程證的進度及特殊個案的覆核。

「權益會」認為有關機制可加強「單程証」審批時的透明度及廉潔情況，以監管所有個案均屬家庭團聚的需要，而當中沒有被內地貪官挪用作生財工具。

「中港家庭權益會」秘書處：

「權益會」組織者 (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社工)：曾冠榮、陳偉雄